

其簽證會計師共同考量實際對金融資產之管理模式及相關事證進行判斷下，可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截至112年3月底，已有9家壽險公司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

此外，為維持保險業資本穩健，金管會要求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之公司，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要求金控母公司與採權益法轉投資壽險的公開發行公司需就重分類之淨值回升數全額或依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限制母金控及母集團的股利分配，避免重分類使分派股利增加。金管會亦持續要求業者須維持良好清償能力，並強化公司治理、風險控管與內部控制，以合理確保保險業永續與穩健經營。

(五) 建構我國金融脆弱度指標

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後，各國央行與監理機關致力發展金融穩定或脆弱度指標，以反映當前金融情勢甚至預測危機。例如，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自1999年起與各國合作推動「金融健全指標」(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FSIs)之編製，俾利央行與監理機關透過更完整的金融與實體部門資訊，強化金融體系監控。為與國際接軌，本行亦參酌IMF FSIs編製準則，自2008年起定期編製及發布我國「金融健全參考指標」。

雖然透過FSI指標可定期監控各部門健全度之變化情形，但有時各金融變數走向可能極為分歧而不易掌握全貌，因此本行於2018年參考國際間相關研究及文獻，首度嘗試以FSI指標為基礎，建構我國金融脆弱度指標¹¹⁸。其後，因IMF於2019年大幅修訂FSIs指標架構，加上前述建立之金融脆弱度指標在變數間關聯性、示警門檻值等方面有改善空間，本行爰與國內學者合作¹¹⁹，嘗試採階層式因子模型，建構更完整之金融脆弱度指標(financial vulnerability index, FVI)，以反映我國金融體系整體脆弱度變動情形(專欄6)。

整體而言，本次建構之FVI大抵能反映當前金融體系脆弱度，且其走勢與我國過去金融危機有一定關聯性，加以FVI與信用對GDP缺口間之領先關係具相對統計顯著性¹²⁰，代表由多部門資訊建構並萃取整合之FVI確實具有一定示警能力，未來經過多次試算後，可作為本行監測金融體系脆弱度之參考指標。

¹¹⁸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2018)，「我國金融脆弱度總指標之建構-雷達圖分析法」，內部研究報告，3月。

¹¹⁹ 詳見徐士勳(2023)，「本國金融脆弱度指標之建構」，中央銀行委託研究報告，2月。

¹²⁰ 由於信用對GDP缺口在金融危機發生前會因大幅貸放而上升，為國際文獻公認之金融危機預警指標。